

##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赵庆忠先生、监事王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董事赵庆忠先生、监事王斌先生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赵庆忠先生、王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0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05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高管锁定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无限售条件的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赵庆忠	董事	960,000	0.16%	720,000	0.12%	240,000	0.04%
王斌	监事	202,500	0.04%	151,875	0.03%	50,625	0.01%
合计		<b>1,162,500</b>	<b>0.20%</b>	<b>871,875</b>	<b>0.15%</b>	<b>0.15%</b>	<b>0.05%</b>

注：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》，周崇明应补偿的股份 4,807,577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，公司的总股本从 597,760,000 股减少至 592,952,423 股，公告中涉及比例计算均已按照公司最新股本予以更新。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减持人：赵庆忠先生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240,000 股（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4%）；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则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减持期间如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限制，则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）；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（二）减持人：王斌先生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50,625 股（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%）；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则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减持期间如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限制，则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）；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庆忠先生、王斌先生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，

且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：赵庆忠先生、王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赵庆忠先生、王斌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赵庆忠先生、王斌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赵庆忠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- 2、王斌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9日